

附表 1

編號	上訴人違約事實	上訴人違約條款	被上訴人個別違約金債權金額	被上訴人於原審一部請求	原審判決金額	本院認定違約金金額
1	未設防盜拷措施，開放學員下載存檔，超出約定授權目的利用	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1 款、第 2 條第 3 項	300 萬元	180 萬元	180 萬元	300 萬元
2	遲延給付第 1 年基本授權金(109 年 5 月 15 日匯款)14 日	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3 項第 3 款	300 萬元	5,000 元	0	0
3	遲延給付第 2 年基本授權金(110 年 7 月 5 日匯款)65 日		300 萬元	1 萬 5,000 元	1,500 元	1,500 元
4	遲延給付第 3 年基本授權金(111 年 5 月 30 日匯款)30 日		300 萬元	1 萬元	500 元	500 元

附表 2 (證據編號一覽表)

甲證 (提出人：被上訴人)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甲證 3 (原證 3)	翻譯出版契約書節本	原審卷一	31-39
甲證 4 (原證 4)	出資聘人合約書		41-54
甲證 5 (原證 5)	首爾大學韓國語 Student's Book 1A、IB、2A、2B、3A、3B、4A、4B 封面及版權頁		55-70
甲證 6 (原證 6)	乂迪生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71
甲證 7 (原證 7)	乂迪生公司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		73-74
甲證 8	Hi 家教網站網頁		75-78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原證 8)		原審卷一	
甲證 9 (原證 9)	日月公司之刑事自訴狀、刑事擴張自訴犯罪事實狀		79-103
甲證 10 (原證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自字第 38 號之 108 年 8 月 13 日審判筆錄節本		105-108
甲證 11 (原證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 11 號調解程序筆錄		109-111
甲證 12 (原證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自字第 38 號、108 年度自字第 25 號刑事判決		113-114
甲證 13 (原證 13)	電子出版品授權契約書		115-119
甲證 14 (原證 14)	日月公司之存摺節本（又迪生公司匯款基本授權金）		121
甲證 22 (原證 22)	蝦皮購物網站賣家 bunny_wish_palette 商品網頁（首爾大學韓國語 1B、2A、2B、3A、3B、4A、4B 電子 PDF 檔）		285-286
甲證 23 (原證 23)	蝦皮購物網站賣家 bunny_wish_palette 販售首爾大學韓國語檔案節本（浮水印）		287-288
甲證 24 (原證 24)	Hi 家教網站訂課設定畫面（吳詠安）		289-290
甲證 25 (原證 25)	HiTutor Student Lesson Record		291
甲證 26 (原證 26)	Hi 家教網頁（Hi APP、HiNote、學習歷程功能說明）		293
甲證 27 (原證 27)	吳詠安手機截圖顯示 Hi 家教網頁、HiNote、Lesson Record 畫面		297-317
甲證 28 (原證 28)	吳詠安與鄭玉明 LINE 對話記錄		319-341
甲證 29 (原證 29)	HiTutor Student Lesson Record Notice 畫面		343
甲證 30 (原證 30)	Eilton Wang 與吳詠安 LINE 對話記錄		345-369
甲證 31 (原證 31)	日月公司鄭玉明經理 111 年 6 月 2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信函		371-376
甲證 33	麥玉煒律師 111 年 6 月 16 日臺南地方法院郵	383-387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原證 33)	局 000946 號存證信函		
甲證 34 (原證 34)	Hi 家教網站上課須知	原審卷二	45-50
甲證 35 (原證 35)	Hi 家教網站學員公約、學生權益		51-60
甲證 36 (原證 36)	Hi 學院教育專站網頁		61-68
甲證 46 (原證 46)	乂迪生公司銷售發票		175
甲證 47 (原證 47)	Hi 家教課程顧問 Tedi 與學員吳怡穎 LINE 對話記錄		177-186
甲證 48 (原證 48)	Hi 家教網站平臺授課紀錄 Lesson Record 畫面		187-190
甲證 50 (原證 50)	乂迪生公司 111 年 10 月 25 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111 年 5-9 月時數報表		195-225
甲證 51 (原證 51)	吳詠安與日月公司經理鄭玉明 LINE 對話記錄		227
甲證 52 (原證 52)	吳詠安下載取得首爾大學韓國語 IB、2A、3A、3B 檔案節本(光碟)		放置原審卷二之卷末證物袋
甲證 54 (原證 54)	吳詠安儲存於雲端硬碟之首爾大學韓國語 1B、2A、3A、3B 部分檔案列印紙本	原審卷五	
甲證 55 (原證 5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9754 號起訴書	原審卷二	453-456
甲證 56 (原證 5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111 年度智附民字第 19 號 111 年 12 月 20 日準備程序筆錄 *同日月公司於原審 112 年 2 月 3 日庭呈資料(原審卷二第 405 至 407 頁)		457-459
甲證 57 (原證 5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461-465
甲證 65 (原證 6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附民字第 19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吳詠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原審卷三	

乙證（提出人：上訴人）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乙證 1 (被證 1)	又迪生公司資訊系統開發需求申請單 (SDR) (修正日期：106 年 6 月 5 日 1.1 版) * 同乙證 36	原審卷一	489-499
乙證 2 (被證 2)	互動韓語教材平臺權限截圖		501-509
乙證 8 (被證 8)	109 年 11 月 23 日又迪生公司之內部電子郵件		557
乙證 16 (被證 16)	課程顧問 Tedi 與吳怡瑩之全部對話紀錄	原審卷二	313-355
乙證 18 (被證 18)	日月公司 109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5 月 1 日 及 111 年 5 月 4 日收取基本授權金所開立之統一發票	原審卷三	225
乙證 27	SVN LOG 程式上線版本紀錄 * 同乙證 29	本院卷一	223-267
乙證 28	版次更新 LOG 清單，時間序列為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同乙證 30		267-288
乙證 29	上訴人資訊處副理王庭丞所製作 SVN LOG 程 式上線版本紀錄、差異比較及操作畫面說明正 本數紙		391-435
乙證 30	上訴人資訊處副理王庭丞所製作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SVN 版次更新清單 EX CEL 檔正本數紙		437-477
乙證 31	內含「(乙證 27) 操作畫面」、「(乙證 28) 錄製 SUV LOG 以 及程式差異」及「(乙證 29) 教材 平台操作，並關閉下載按鈕」等錄影檔案光碟 乙片		479
乙證 3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 審查報告 (期間：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影本數紙		481-491
乙證 33	資料庫專案稽核表_3518_新增教材平台 Allow downloading annotations 欄位.doc#18698 文件 影本數紙		493-499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乙證 34	(新版本)上線稽核表 20201116_3518_新增教材平台 Allow downloading annotations 欄位.doc#18818 文件影本數紙		501-511
乙證 35	(新版本)上線稽核表 20201116_3518_新增教材平台 Allow downloading annotations 欄位_verl.1.doc#18833 影本數紙		513-523
乙證 36	「附件： http://fs.hi-tr.com/NzQwMTA4NQ== 」影本數紙		525-535
乙證 38	證人王庭丞之陳述	本院卷二	67-81

丁證（法院）

證據編號 (原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丁證 1	本院 112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原審卷四	95-103
丁證 2	本院 112 年刑智上訴字第 7 號歷審裁判清單	本院卷一	157
丁證 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檢送之該署 112 年檔偵字第 25802 號，即 111 年度偵字第 19754 號等，吳詠安著作權法案全卷 8 宗）	本院卷一	185

附表 3（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 89 至 90 頁）

1. 被上訴人於 101 年與首爾大學語言教育院簽署「翻譯出版契約書」（甲證 3）取得將「韓國語 1A、1B、2A、2B、3A、3B、4A、4B 韓語」原著翻譯為繁體中文並於臺灣地區紙本書、電子書含電子媒體網路平台製作出版銷售傳輸播送之專屬授權，被上訴人出資將原著翻譯為繁體中文原始取得翻譯改作之衍生著作著作權，自 102 年 11 月起於臺灣地區陸續發行銷售「首爾大學韓國語 Student's Book 1A、1B、2A、2B、3A、3B、4A、4B」繁體中文版及電子書（即系爭著作，甲證 5）。
2. 上訴人公司（其董事長兼總經理即上訴人廖本昌）經營「Hi 家教網站」（即系爭網站）銷售各國線上語言教學課程時數予學員為業（甲證 6 至 8）。

- 3.被上訴人與上訴人公司、廖本昌於 109 年 4 月 23 日簽署「電子出版品授權契約書」(甲證 13, 即系爭契約)。約定於契約授權期間內(契約約定授權期間為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被上訴人授權將系爭著作電子出版品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上訴人又迪生公司於臺灣地區以系爭網站銷售授權系爭著作課程使用時數予學員,學員於購買使用時數範圍內有線上瀏覽閱讀系爭著作電子出版品之權利。
- 4.上訴人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5 日、110 年 7 月 5 日、111 年 5 月 30 日匯款給付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基本授權金 12 萬元、18 萬元、33 萬 6,000 元予被上訴人(甲證 14),依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3 項第 3 款約定之每年 5 月 1 日期限計算,分別遲延 14 日、65 日、30 日(附表 1 編號 2 至 4。原審卷一第 409 頁之被上訴人準備書狀、原審卷三第 213 頁之上訴人答辯(六)狀)。
- 5.上訴人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提供 109 年 11 至 12 月、110 年 1 至 4 月時數統計表(甲證 15)、111 年 2 月 7 日提供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1 月時數統計表(甲證 16)、111 年 5 月 5 日提供 111 年 2 至 4 月時數統計表(甲證 17)、111 年 6 月 24 日提供 110 年 5 至 10 月時數統計表(甲證 18)、111 年 10 月 25 日提供 111 年 5 至 9 月時數報表(甲證 50)予被上訴人,各報表內容為「學員上課日期之時數統計」。
- 6.上訴人公司並未提供 109 年 5 至 10 月時數報表予被上訴人。
- 7.上訴人公司提供被上訴人之系爭網站網址及帳號密碼登入顯示「日月課程堂數統計表」(甲證 21)內容為「學員上課日期時數統計」(乙證 6 電子郵件、乙證 49)。
- 8.被上訴人於 111 年 6 月 2 日寄送存證信函通知上訴人違反授權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1 條第 3 項第 4 款、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並請求上訴人於文到 10 日內連帶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300 萬元及改正違約缺失。經上訴人於同年 6 月 9 日收受(甲證 32)後,以同年 6 月 16 日律師函回復(甲證 33)。
- 9.上訴人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電子郵件(甲證 50)向被上訴人表示:「我們在 6/2 訴訟案件關係,已全數更換為自有教材」。課程異動公告如乙證 17。
- 10.吳詠安將系爭著作 1B 至 3B 的第 12 單元之 PDF 檔,上傳雲端硬碟內而重製,並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其所申設蝦皮帳號「bunny_wish_palette」,刊登「首爾大學韓國語 1B、2A、2B、3A、3B、4A、4B 電子 PDF 檔」等擬以單本 310 元販售上開系爭著作之訊息,再將上揭雲端硬碟權限分享予業已支付價金之買家(甲證 22、23 蝦皮拍賣截圖),以供特定多數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上開雲端硬碟閱覽或下載,以此方式重製、公開傳輸,侵害被上訴人著作財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甲證 57),

上訴後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7 號判決認定其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同法第 92 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確定（丁證 1）。此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附民字第 19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命吳詠安給付被上訴人 14 萬元（甲證 57），嗣雙方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二審審理中和解（丁證 2）。

11. 被上訴人於 107 年刑事自訴上訴人公司、廖本昌於 107 年經營 Hi 家教網站違法重製系爭著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7 年度自字第 38 號，甲證 9、12），並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臺中地院 108 年度附民字第 745 號），上訴人公司、廖本昌與被上訴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臺中地院成立調解（109 年度中司附民移調字第 11 號），調解筆錄約定上訴人公司、廖本昌連帶賠償被上訴人 180 萬元，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公司於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使用系爭著作做為線上教學使用（甲證 11），被上訴人於 109 年 1 月 17 日撤回刑事自訴，臺中地院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判決自訴不受理（甲證 12）。

12. 上訴人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寄發電子郵件表示今日推出並開始販售系爭著作（乙證 8）。

13 吳怡穎（英文名稱 Wii）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向上訴人公司購買 Hi 家教網站韓語課程（甲證 46），吳怡穎與課程顧問 Tedi 對話內容如甲證 47、乙證 16 所示。吳怡穎之學員授課紀錄（甲證 48）Current Material 欄位顯示「BookT00011134」，Attachment 欄位顯示有「0_U01-005.jpg(Unit01)」、「001-006.jpg(Unit01)」、「2_U01-007.jpg(Unit01)」、「2022-10-21,mp4」檔案及「Action」（下載）選項，「註記下載」視窗顯示「單檔下載」、「合併下載」。

附表 4（爭點，本院卷二第 219 至 220 頁、第 235 至 236 頁）

1. 附表 1 編號 1：

(1) 上訴人公司有無未設防盜措施、開放成員下載系爭著作課程之行為，違反系爭契約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3 項約定？

(2) 被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違約金 300 萬元？是否過高，應否酌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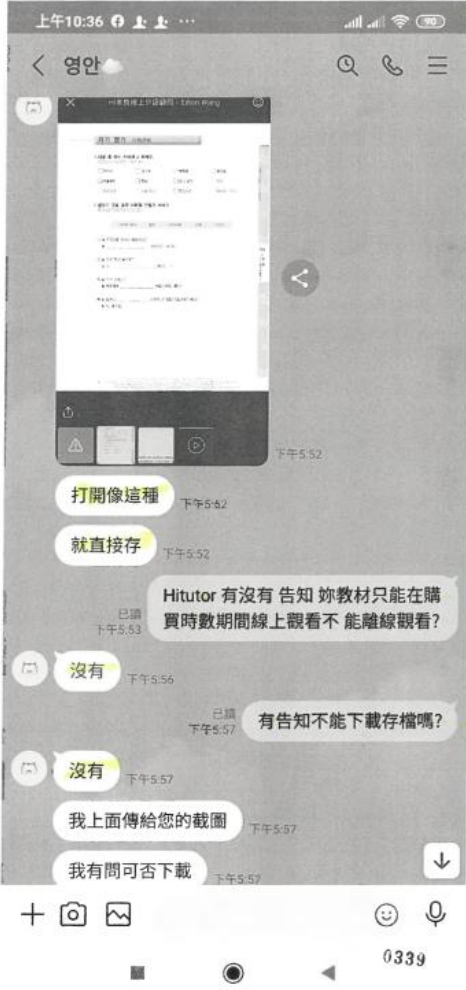
2. 附表 1 編號 2 至 4：

上訴人公司遲延給付第 1、2、3 年基本授權金各 14 日、65 日、30 日，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 6 條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違約金 3 萬元，是否過高，應否酌減？

附表 5 (課程教材可供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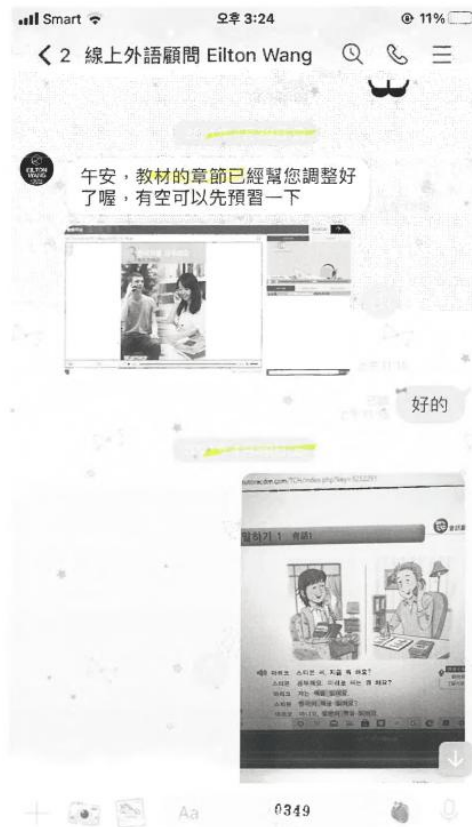
名稱	內容	可證事實
<p>吳詠安與日月公司鄭玉明經理 LINE 對話紀錄 (甲證 28，原審卷一第 331 頁)</p>	 <p>The screenshot shows a chat conversation. The contact is named '영안'. The messages are as follow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itutor: Hitutor 是誰提供給你首爾大韓語教材? Platform (highlighted): 平台提供的 Platform (highlighted): 好像是平台給老師上課用 Platform (highlighted): 然後再上傳到學員中心 Platform (highlighted): 讓我們存 Platform: 所以妳是登入教學平台的學員中心授課紀錄中 點選教材清單 還是從教學平台教材資料庫搜尋? Platform (highlighted): 這邊 Platform: 教材檔案如何讀取跟開啟? Platform: 點任一個 Platform: 會跳出像這個的畫面 Platform: 裡面會有教材 	<p>Hitutor 提供課程教材給學員下載</p>

名稱	內容	可證事實
<p>吳詠安與日月公司鄭玉明經理 LINE 對話紀錄 (甲證 28，原審卷一第 337 頁)</p>	 <p>The screenshot shows a LINE chat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time is 10:35 AM. The contact name is '영안'. The messages are as follow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鄭玉明: 有日期嗎?或對話截圖? 鄭玉明: 這個就像上面給您的截圖是自行下載所以沒有對話記錄 (下午 5:48) 鄭玉明: 看妳上方的截圖, Hitutor 給妳的首爾大... (下午 5:48) 是 (下午 5:48) 鄭玉明: Hitutor 給妳首爾大韓語教材檔案有無鎖碼、防止複製下載裝置? (下午 5:49) 沒有 (下午 5:49) 如何證明? (下午 5:49) 영안: 但平台固定過一陣子就會刪除檔案 (下午 5:51) 鄭玉明: ? 那些檔案現在平台已刪除無法再下載 請問我要如何證明呢 (下午 5:51) <p>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mall screenshot of a document titled 'Hitutor 課程' with a table of course details.</p>	<p>Hitutor 提供之課程教材並無鎖碼、防止複製下載之機制</p>

名稱	內容	可證事實
<p>吳詠安與日月公司鄭玉明經理 LINE 對話紀錄 (甲證 28，原審卷一第 339 頁)</p>	 <p>The screenshot shows a LINE chat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 time is 10:36 AM. The chat is with a contact named '영안'. A screenshot of a document is shared, showing 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D', 'NAME', 'PRICE', and 'STATUS'. Below the document, there are several messag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essage 1 (from 吳詠安): "打開像這種" (Open like this) - 下午 5:42 Message 2 (from 吳詠安): "就直接存" (Just save it) - 下午 5:52 Message 3 (from 鄭玉明): "Hitutor 有沒有告知 妳教材只能在購買時數期間線上觀看不能離線觀看?" (Does Hitutor inform you that the course materials can only be viewed online during the purchase time period and cannot be viewed offline?) - 下午 5:53 Message 4 (from 吳詠安): "沒有" (No) - 下午 5:56 Message 5 (from 鄭玉明): "有告知不能下載存檔嗎?" (Does it inform you that you cannot download and save the files?) - 下午 5:57 Message 6 (from 吳詠安): "沒有" (No) - 下午 5:57 Message 7 (from 吳詠安): "我上面傳給您的截圖" (The screenshot I sent you above) - 下午 5:57 Message 8 (from 吳詠安): "我有問可否下載" (I asked if I can download) - 下午 5:57 	<p>Hitutor 提供之課程教材可以直接下載</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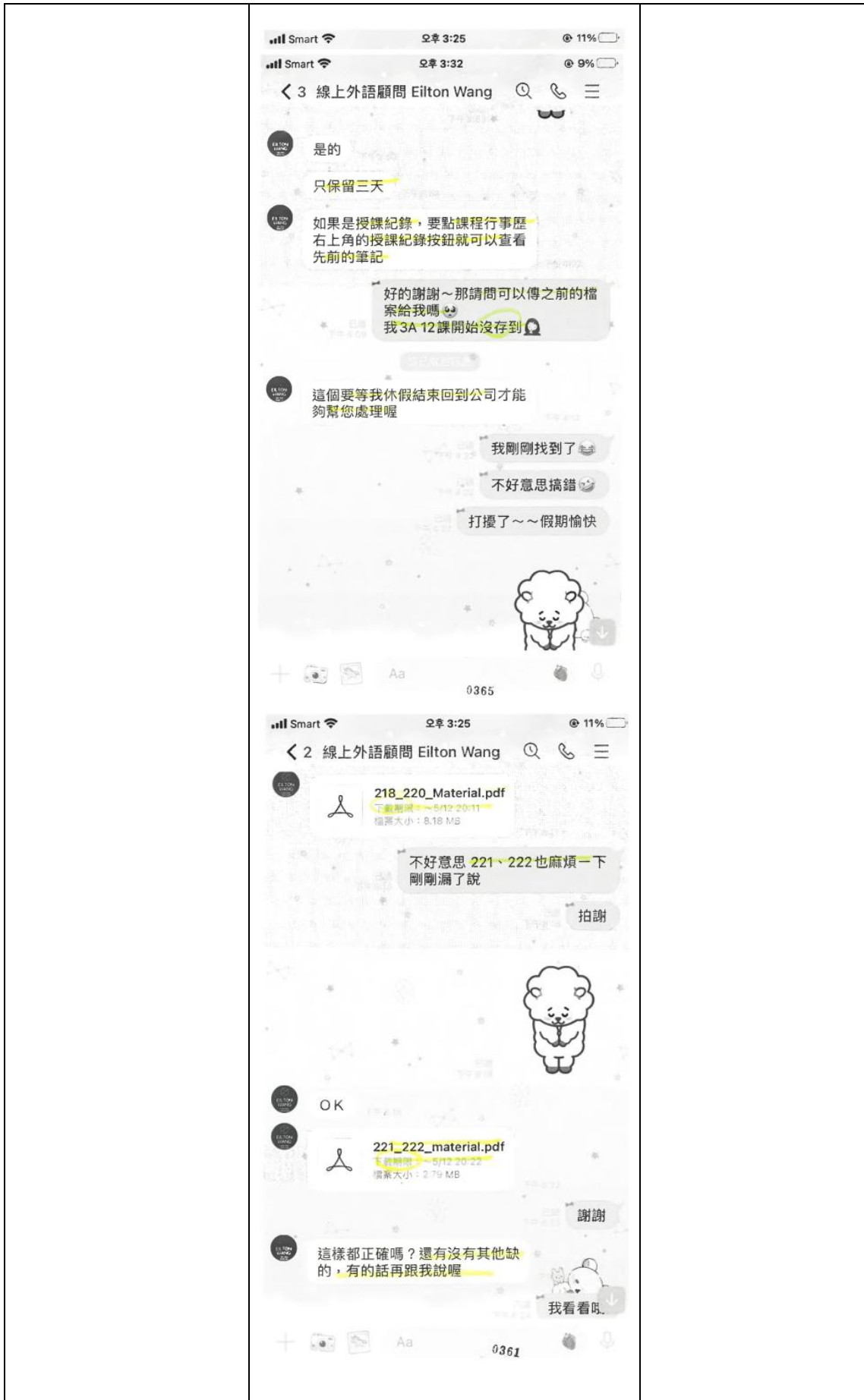
名稱	內容	可證事實
<p>吳詠安與日月公司鄭玉明經理 LINE 對話紀錄 (甲證 28，原審卷一第 341 頁)</p>		<p>Hitutor 沒告知學員不能下載</p>

吳詠安與 Hitutor 課程顧問 Eilton Wang 之 LINE 對話紀錄 (甲證 30, 原審卷一第 349、69 頁)





Hitutor 平台所提供之教材畫面，被吳詠安擷圖

名稱	內容	可證事實
<p>吳詠安與 Hitutor 課程顧問 Eilton Wang 之 LINE 對話紀錄 (甲證 30, 原審卷一第 351 頁)</p>	 <p>The screenshot shows a chat window titled '線上外語顧問 Eilton Wang'. The messages are as follow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itutor: 請問這個有 pdf 檔可以存嗎 Eilton Wang: 這個是下一堂課的教材嗎? Hitutor: 還是今天早上的 Eilton Wang: 是早上上課的 我想說可以存下來複習 Hitutor: 早上下載下來是圖檔, 但可以合成 PDF Eilton Wang: 嗯嗯 Hitutor: 我給您網址喔 Hitutor: 請稍等 Eilton Wang: 謝謝 Eilton Wang: https://www.pdfconvertonline.com/tw/jpg-to-pdf/ 	<p>Hitutor 課程顧問 Eilton Wang 承認平台所提供之教材可供下載成圖檔再合併成 PDF</p>
<p>吳詠安與 Hitutor 課程顧問 Eilton Wang 之 LINE 對話紀錄 (甲證 30, 原審卷一第 359、361、365 頁)</p>		<p>Hitutor 課程顧問 Eilton Wang 將課程教材傳送給吳詠安</p>



判決附表 P.14

名稱	內容	可證事實
<p>吳詠安與 Hitutor 課程顧問 Eilton Wang 之 LINE 對話紀錄 (甲證 30，原審卷一第 367 頁)</p>		<p>Hitutor 課程顧問 Eilton Wang 將課程教材擷圖並傳送給吳詠安</p>

名稱	內容	可證事實
<p>Hi 家教課程顧問 Tedi 與學員原告員工吳怡穎 LINE 對話紀錄(甲證 47，原審卷二第 177 頁)</p>		<p>Hitutor 課程顧問 Tedi 將課程教材擷圖並傳送給吳怡穎</p>
<p>Hi 家教學員吳怡穎 (原告之員工)Lesson Record 畫面 (乙證 16，原審卷二第 188 頁)</p>		<p>系爭著作課程記錄 (Lesson Record) 頁面內 Attachments 欄位右方明確顯示有【Action】「下載儲存」之功能選項，可證 Hitutor 確實有提供學員系爭著作下載存檔之事實</p>

名稱	內容	可證事實
<p>Hi 家教課程顧問 Tedi 與學員原告員工吳怡穎 LINE 對話紀錄(乙證 16，原審卷二第 351 頁)</p>	 <p>7:05 4G</p> <p>Ronald 375014 吳怡穎</p> <p>是走向一個教材上↑去 所以老師上課推薦的時候才會問她握的建議級數QQ 17:57</p> <p>真的很不好意思 因為我這邊的確當時查到有提供 只是後來課程教材卻拉不出來@@ 所以我緊急先去借了2A的幫您上傳 但因為我現在手邊沒有3A 明天的課程會來不及 所以才剛您討論要不要直接試試看 我們的中級教材 因為在這邊學韓文的學生基本上都 是用這套 已讀 其實反應蠻好的</p> <p>首爾大是前幾個月取消合作~ 但我們教材系統上沒有更新到 已讀 所以造成一些誤會</p> <p>已讀 真的真的很不好意思 18:02</p> <p>10/27 (四)</p> <p>謝謝您的詳細回覆 那想詢問一下如果想退掉後 續的課程是可以很香的嗎?</p> <p>輸入訊息</p> <p>351</p>	<p>因為跟首爾大學解約網路臨時拉不出教材，故 Hitutor 課程顧問 Tedi 臨時拍照上傳課程教材供學員使用</p>